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有關與達闢合作之

業務最新情況

茲提述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與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達闢**」)之合作，包括(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與達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自願公佈；(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有關與達闢訂立合作協議之自願公佈；(c)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與達闢訂立合作協議之補充公佈；(d)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新聞報導的澄清之自願公佈；及(e)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與達闢所訂立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董事局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與達闢合作的最新進展如下。

本集團與達闢合作之主要進展

本集團與達闢開展合作，旨在共同開發人形機器人民用應用市場(包括機器人照護者)，並從事人形機器人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保養。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與達闢訂立合作協議以來，本集團與達闢之合作進展良好，並有助推動本集團機器人業務之發展。合作協議現階段所設想之四項主要目標，即(i)成立合資企業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ii)達闢向本集團授出其專有知識產權之許可；(iii)於合資企業設立專責機器人運營團隊；及(iv)達闢達致指定收入表現目標，其中前三項目標已基本達成。

根據合作安排，達闢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其自主知識產權(包括與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及達闢雲腦平台有關者，以及與人形機器人智能關節相關之技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其技術優勢亦助力機器人產品落地各類應用場景。達闢已向合資企業(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使用達闢雲腦平台及相關專有知識產權之獨家許可，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屆滿。專利許可費按涉及應用達闢許可知識產權之產品應佔收入之1%支付予達闢。該許可目前仍然有效，本集團之機器人產品正基於該等許可技術進行開發及運營。

達闢的知識產權在本集團機器人產品中的主要應用集中於達闢雲腦平台的技術，該平台為中央指揮及控制系統。具體而言，達闢雲腦平台(a)指揮及協調本集團各類機器人(包括移動充電機器人、體檢機器人、巡檢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在各自部署場景中的實時運作，使機器人能夠自主執行其指定功能；(b)實現對已部署機器人產品的遠程監測、管理及控制，從而對多個部署地點的機器人隊伍進行集中監管；及(c)向已部署的機器人產品提供持續的數據處理、分析及人工智能體支持，這對機器人的自主導航、特定場景任務執行及持續性能優化至關重要。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的運行及其在指定區域內的移動，需要達闢雲腦系統的實時數據支持及反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69.6百萬港元，其中約141.0百萬港元(或約83%)乃歸屬於涉及應用達闢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該等收益按項目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收益項目	收益 (千港元)
AI算力一體機	29,590
初版體檢機器人	320
智慧校園及AI檢測的機器人、設備及系統	33,980
智慧管家、智慧設備、嵌入式語音、無人機自動化建圖	39,168
機器人硬件及零部件	43,921
集成電路系統	22,650
總計	<u><u>169,629</u></u>

本集團大部分機器人業務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9.6百萬港元中的約141.0百萬港元)乃通過合資企業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港仔機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產生。剩餘收益約28.6百萬港元乃通過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非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港仔慧康(深圳)有限公司產生，該公司主要負責體檢機器人產品的篩選、升級、營銷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達闢均未向合資企業繳付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主要負責為合資企業籌集資金一方的角色，本公司向合資企業墊付約16百萬港元以資助其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製成品存貨約57.5百萬港元，全部均為移動充電機器人，該等機器人當時正進行客戶產品檢驗及現場應用測試。其後，該等移動充電機器人已符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確認條件。

達闢承諾之表現目標

就達闢根據合作協議所承諾之表現目標而言（即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之經審核收入分別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由於本集團機器人產品規格的制定及最終確定，以及實際應用場景的部署所需時間較最初預期為長，二零二五年之收入實現的時間表因而延遲，故該目標尚未完全達成。訂約方現正按合作協議的相關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以商討解決方案，包括調整現金補償及／或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權益。基於董事目前之評估，本集團擬尋求達闢同意將其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由目前之49%予以調減。董事將繼續根據合作協議之合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保障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有前述情況，董事認為，整體而言，與達闢的合作在提升本集團機器人業務能力及商業部署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重大裨益。

與達闢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訂立該協議時，參照達闢根據合作協議所承諾之表現收入目標，加上合理緩衝以應對可能超額表現而釐定。按許可費率為相關銷售收入（歸屬於許可知識產權）之1%計算，年度上限乃設定在與該等業績目標所隱含之收入軌跡一致之水平。然而，達闢並未達成合作協議所承諾之二零二五日曆年度業績收入目標，因此釐定年度上限之基礎情況已發生變動。董事預期，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實際許可費將低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達闢的業務重組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知悉，達闢目前正進行業務重組。董事已評估達闢當前狀況對本集團機器人及算力業務的潛在影響，並認為該業務重組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與達闢的合作乃於合資附屬公司層面進行架構。達闢母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債務或潛在訴訟程序均與本集團或合資公司隔離，不會影響本集團或合資公司。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達闢，且根據合作協議，達闢無須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因此，達闢的業務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直接財務風險或或然負債。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技術許可協議，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使用達闢的專有雲腦平台及相關知識產權，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屆滿。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技術許可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即使達闢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申索或處置，技術許可協議項下現有許可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因此，本集團使用獲許可的雲腦平台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將於獨家許可的餘下期限內持續不受干擾，不論達闢的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發展。
- (c) 合資公司的核心營運團隊已大致組建完成並投入運作。本集團現有機器人營運團隊中多名原為達闢人員的關鍵成員已正式從達闢辭職，並由本集團全職僱用。因此，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的營運能力並非取決於達闢人員的持續參與或合作。此外，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的所有業務拓展活動均由本集團自身的營運管理團隊獨立進行，並不依賴達闢的業務網絡或資源。

- (d) 本集團依託自身現有數據分析技術，結合達闢授權的自主知識產權，持續研發並積累專用於其所識別應用場景及產品的自主知識產權。為開發更度身訂製、可定制及更切合本集團特定機器人產品及應用場景的雲端具身智能大腦操作系統，並長遠將本集團自身能力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如有)及應用領域，本集團已於與達闢持續合作的同時，開展自主研發專有雲端具身智能大腦操作系統(「**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本集團的機器人團隊包括約40名在商業應用場景部署及營運雲腦系統方面具備實際經驗的核心技術人員。為推進該等研發工作，本集團已於2026年7月與中國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平台的研發。該技術合作夥伴為某一集團的附屬公司，該集團已自主研發其專有智能體平台，並具備覆蓋算力、通用場景大模型、具身世界模型、數據工廠、模擬環境及邊端側人工智能的全棧技術能力。技術合作夥伴的團隊乃少數具備全球營運能力的國內自主研發企業級智能體操作系統平台之一，擁有逾百名員工，其中超過80%從事產品開發及研發工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合作夥伴、其母公司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開發項目的技術負責人為達闢前聯合創始人，現擔任技術合作夥伴的機器人雲端大腦技術主管。彼持有清華大學人工智能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碩士學位，為中國公認的創新領軍人才，持有逾50項發明專利，並在人形機器人行業累積超過十年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部署的實戰經驗。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範圍涵蓋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平台的智能體調度、機器人派遣、任務分配、協同執行及運營治理能力的開發。合作協議屬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當中載有詳細條文，規管研發工作的範圍、交付成果、時間表及技術規格，且合作項下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將歸屬於本集團。

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的開發分多個階段進行，具體如下：(i)第一階段（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核心平台能力開發，包括智能基站、核心調度能力及基礎運營管理能力的開發；(ii)第二階段（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前）－基本完成能力拓展及業務深化，屆時系統預期可具備獨立運作能力；及(iii)後續階段（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前）－持續迭代及生態系統開發。

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人員在部署及營運達闖雲端大腦以配合本集團機器人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實際經驗，彼等積極參與開發過程，以確保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的設計能與本集團現有及規劃中的機器人產品完全兼容。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並非基於或源自達闖雲端大腦的源代碼或專有軟件構建，且本集團預期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的開發不會與達闖產生知識產權糾紛。董事預期，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的開發將於二零二八年九月獨家授權期限屆滿前達到商業成熟及可部署的標準，並確信於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完成開發及商業化部署後，本集團將建立自身獨立及專有的技術平台，能夠支持本集團拓展至新產品類別（如有）及超越目前與達闖合作範圍以外的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受惠於與達闖的合作（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業務初始爬升期間），惟本集團具備自身的獨立研發能力，並已建立外部技術合作安排，以支持開發專為本集團產品及業務需求而設的專有技術平台。董事信納，本集團日後具備能力以大致獨立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其機器人業務。

達闢知識產權的轉讓

關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由達闢悉數轉讓予合資公司，雙方目前正就該所有權轉讓的具體條款、時間表及機制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最終協議。然而，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自主研發，董事預期本集團機器人與算力業務的可持續性不會重大取決於從達闢全面收購該等知識產權。即使所有權轉讓最終未能落實，本集團於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完成開發及商業化部署後，亦將建立自身獨立及專有的技術平台，能夠支持本集團所有機器人產品的運營，從而大幅降低該知識產權轉讓的戰略重要性。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續與達闢進行知識產權轉讓磋商。

多元化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營運

除與達闢成立的合營公司外，本集團亦透過本集團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港仔慧康(深圳)有限公司(「**港仔慧康**」)及港仔智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港仔智能智造**」)，經營若干方面的機器人業務。港仔慧康主要負責健康檢查機器人產品的選品、升級、營銷及銷售，而港仔智能智造則主要負責移動充電機器人產品的選品、升級、營銷及銷售。港仔慧康及港仔智能智造的業務來源及客戶關係均由本集團自身的管理團隊獨立開發及維護，並不依賴達闢的業務網絡或資源。董事基於審慎的風險管理考慮，決定透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若干機器人業務，以最大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中的經濟利益，並降低本集團機器人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合營實體的風險。於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完成並投入商業應用前，如果本集團所經營的機器人產品繼續使用達闢雲腦平台的技術，須向達闢支付相關收益1%的專利許可費。於港仔機器人雲端大腦完成並投入商業應用後，該等產品將轉至本集團的專有平台，及不再須向達闢支付專利許可費。

確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透過合營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a)達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重大業務或其他關係。達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賈立群先生及陳建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